

惠东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惠东府告〔2026〕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宝口镇塘南村地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宝口镇塘南村焦坑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惠东县宝口镇塘南村焦坑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 0.1293 公顷（1.94 亩），均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3.1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9.8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东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东府〔2023〕5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650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6353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1725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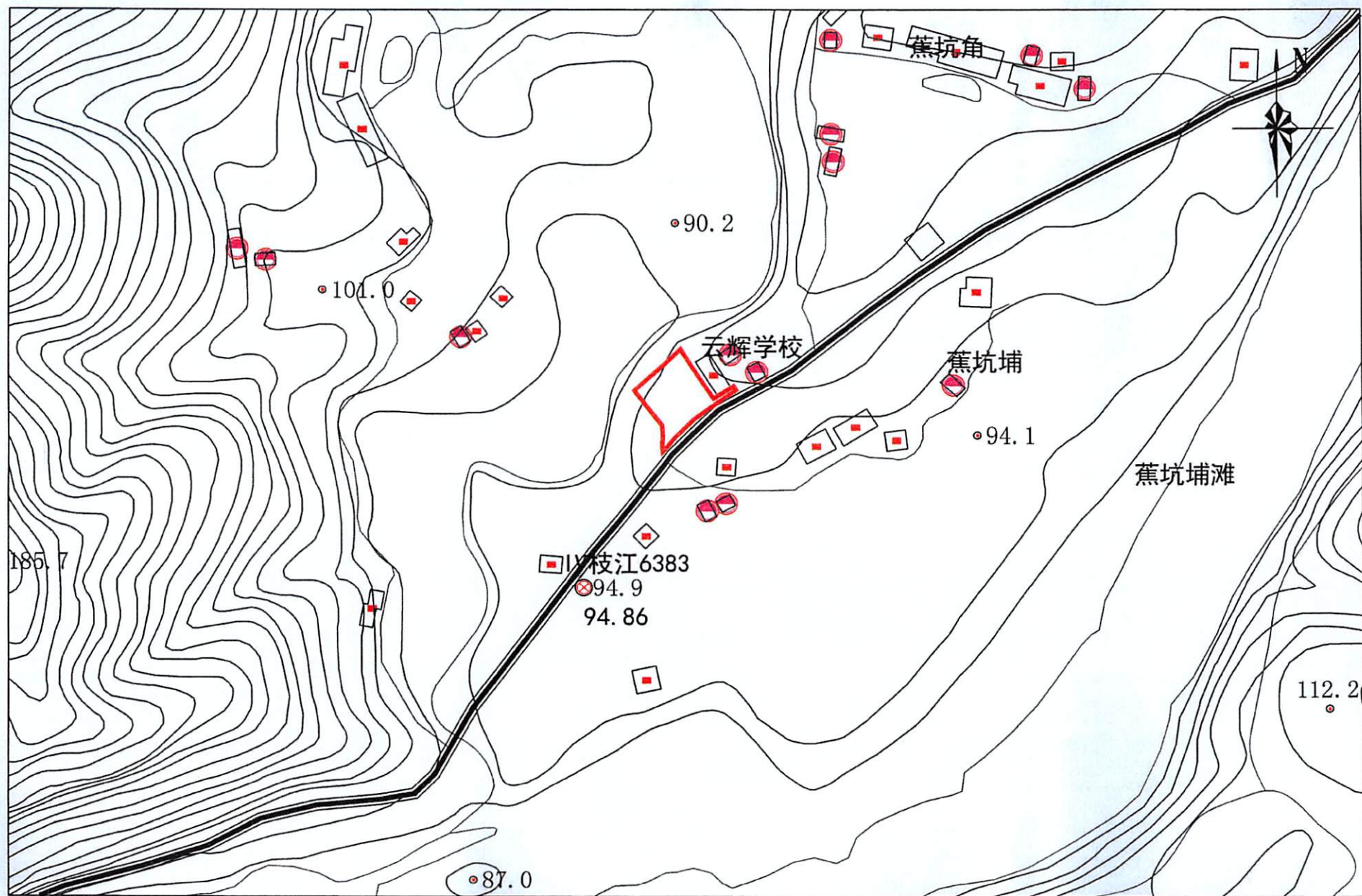
宝口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袁驰驰，联系电话：0752-828538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宝口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惠东县宝口镇兴发路10号（联系人：刘晓波，联系电话：0752-828538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拟征收四至界线图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7日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4°

绘图日期: 2025年12月

比例: 1:3000

总面积: 1290.36M²